

109 學年 第 1 學期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之「經濟弱勢加額補助」申請表

(本表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)

幼兒園名稱		班級	
幼兒姓名		幼兒身分證字號	電話

補助標準說明：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本國籍(具身分證字號、無設籍限制)、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之間出生的小朋友；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，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。
- 二、免學費就學補助包括「學費補助」及「經濟弱勢加額補助(簡稱弱勢加額補助)」二項，除(一)免學費補助一項免填申請表，由幼兒園主動協助辦理外；(二)弱勢加額補助須由家長提出申請，故請家長勾選本表第七點申請欄之選項，並於幼兒園指定期限內繳回，以利園方協助後續申領事宜。
- 三、符合「弱勢加額補助」資格者，除家戶年所得不得逾 70 萬元外，還排除家戶擁有第 3(含)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，或家戶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。
- 四、本學期家戶年所得、家戶年利息所得係採計幼兒與其父親與母親(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)之 107 年綜合所得稅資料，不動產則採計當年度(109 年)財產歸屬清單資料。
- 五、不動產部分，依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之社會救助法第 5-2 條規定，所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，須由家長檢附相關資料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個案審核後，得不列入不動產之公告現值總額計算。
- 六、「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」補助項目及額度：

補助項目 及 家戶所得級距		補助額度(一學期)	
		【公立】幼兒園	【私立】幼兒園
(一)學費補助(全體 5 歲學齡幼兒)		全額補助學費	最高 15,000 元
(二)弱勢加額補助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全額補助雜費及代辦費	最高 15,000 元
	30 萬元以下	約 10,000 元	
	逾 30-50 萬元以下	約 10,000 元	最高 10,000 元
	逾 50-70 萬元以下	最高 6,000 元	最高 5,000 元

註：上述(二)弱勢加額補助，該補助項目係指「雜費」及「代辦費(活動費、材料費、點心費、午餐費)」。

七、「弱勢加額補助」申請由園方協助於系統線上查調意願確認：

要申請(勾選此項者請仔細閱讀以下說明，於下列小再擇一勾選，並請於下方欄簽名或蓋章)。

- (一)申請本項補助者，同意由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調個人資料。
 - (二)申請單位將依您所填資料，比對下列資料：
 1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：比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。
 2. 家戶年所得資料：比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等相關資料。
- (三)對於系統比對結果有疑義或查無資料時，家長須自行提供佐證資料，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採個案審核。

- 具 109 年低收入戶資格(幼兒列冊於內) 或 109 年中低收入戶資格(幼兒列冊於內)。
- 家戶年所得(107 年)符合以下選項，要申請本項補助→勾選此項者，請於下列選項○中再擇一勾選!!
- 年所得逾 50 萬~70 萬(含)元。 ○年所得逾 30 萬~50 萬(含)元。
- 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。 ○不確定年所得，由系統協助比對。
- 安置於寄養家庭之幼童(請提供最近一次寄養證明文件)。
- 安置於療育機構或私立育幼院之幼童(請提供最近一次療育機構立案證明及幼兒安置證明文件)。

“不申請”弱勢加額補助(免勾上列欄位，並請於下方欄簽名或蓋章)。

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		幼兒園收件 確認簽章	
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	--

附註：1. 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確認申請資格與意願，親自勾選及簽名或蓋章，以保障權益。
2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件，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詳實核閱。

註：本表填寫勾選後請於 109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所就讀之臺南市所轄管幼兒園，以利園方協助您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助及轉發補助款項。